

玉林市采购合同

甲方：玉林市中医医院

乙方：广西蒂菲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蒂菲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医医院护理病床及窗帘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2-G1-990545-JXHT

分 标：分标 2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医用隔帘(含 铝合金材质纳 米轨道)	黔帝	定制 QD-1 56	绍兴黔 帝纺织 品有限 公司	4300	米	243	1044900
2	病房窗帘(含 铝合金静音 罗马杆)	黔帝	定制 QD-9 21-15	绍兴黔 帝纺织 品有限 公司	2100	米	86	180600
3	输液轨道	新邦	定制 XB51 00	佛山市 鑫邦铝 业有限 公司	2300	米	115	264500

4	不锈钢点滴 伸缩吊挂	新邦	定制 XB51 05-6	佛山市 鑫邦铝 业有限 公司	800	套	178	142400
5	玻璃窗贴玻 璃纸	乐承	定制 IC03 3	绍兴乐 承纺织 品有限 公司	1100	平方米	89	979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零叁佰元整。（1730300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的地点：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安装地点：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 / / ；

培训地点： / /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零叁佰元整（1730300.00 元）。

3.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发票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

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验收书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6)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货物保修期：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

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 玉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肆份，乙方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3年1月31日

乙方（盖章）：广西蒂菲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3年1月31日

开户名称：广西蒂菲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01920104001118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江西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西蒂菲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玉林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就玉林市中医医院
护理病床及窗帘采购（YLZC2022-G1-990545-JXHT）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
目分标 2 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标项目内容为医用床帘及窗帘一项，具体内容详
见本项目招标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内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零叁
佰元整（1730300.00 元）。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
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玉林市中医医院（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

分标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医用隔帘 (含铝合金质纳米轨道)	4300 米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1、布料：横条彩纹米色阻燃布料（空中带网） 2、重量：500 克/m 3、医用床帘性能： (1) 阻燃等级：燃烧性能达到阻燃 B1 级 (2) 环保：医院专用病床隔帘布，兼具防尘和抗菌功能。 (3) 安全：产品达到永久阻燃隔帘布标准，产品通过验证，符合中国建筑材料燃烧性能中、高等级的规定。 (4) 耐用：超强的抗拉强度，超强抗破裂能力，隔帘布洗后不变形，隔帘布耐洗染色坚牢度，洗后隔帘布网状不会断裂脱落，不褪色，耐污染。 (5) 美观：医院病房、注射室、检查室使用隔帘布，使医院室内感觉整齐、美观大方。 通风：医用隔帘布上主要有网状通风孔，空气及空调风可由网状孔部分穿入，通风透气。 (6) 隐私：同病区其他床位如需更衣、注射、医疗或访客为保护隐私及避免嘈杂，可将隔帘布拉起。 (7) 简便：专用轨道、施工简易、专用滑轮与钩挂，拆装快速、清洁方便。 (8) 节省用地：使用医用隔帘布比传统屏风节省空间，使用方便。 (9) 铝合金质纳米轨道，弯轨高度 22.3mm，厚度 1.0mm，配重型滑轮，承重强，耐用，轨道滑顺

2	病房窗帘 (含铝合金 静音罗马 杆)	2100 米	工业 (制 造业)	(1) 布料: 丝绒麻浅米黄色布料 (2) 克重: 1000 克/m (3) 窗帘性能: 手感细腻柔软, 性价比, 透气性比较高, 垂感好。窗帘在室内分别起着保护隐私、遮挡光线、吸音隔噪的作用。 (4) 罗马杆厚度 1.0mm, 直径 27.8mm
3	输液轨道	2300 米	工业 (制 造业)	(1) 用来悬挂输液吊杆的一款专用滑轨, 按实际需求定制, 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 一体弯曲成型, 不易变形, 安全稳固, 滑动顺畅, 轨道之间的对接口有不锈钢接头, 使整套轨道浑然一体, 极大增加了轨道的刚度。轨道抗氧化, 噪音小, 承力强。 (2) 1.6mm 国产医用轨道, 医用轨厚度 1.3mm, 高度 24.8mm, 宽度 29.8mm,
4	不锈钢点 滴伸缩吊 挂	800 套	工业 (制 造业)	不锈钢可伸缩输液吊杆, 不锈钢材质, 按压可拉伸, 四钩可折叠, 调节末端即可伸缩, 调节灵活, 带挂钩挂瓶, 结实耐用, 不生锈, 吊杆与轨道融为一体, 也可单独使用 (可伸缩吊杆+点滴钩+刹车) /套
5	玻璃窗贴 玻璃纸	1100 平方/米	工业 (制 造业)	窗户磨砂玻璃贴纸透光不透明浴室卫生间防窥纸遮光窗纸防走光贴膜, 静电免胶 保护隐私 环保无味 透光不透明
一、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的地点: 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 剩余合同金额按供应商每批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成交供应商收款前必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售后服务

- 1、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
-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规定，并达到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产品的各种小样，由采购人确定产品颜色、外观后再供货。
-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5、验收条件及标准：
 -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合同采购项目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 (2)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3) 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 (4)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 6、在质保期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为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7、接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每次遇到应急维修要求时，做到实时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

	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1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供应商须在 3 小时内提供与原技术参数要求相同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企业信誉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方可组织验收。 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符合项目需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	
2、本项目招标采购根据现场定制采购；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